

装修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周口华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.4.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甲方装修的有关事宜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概况

- 1、名称：会议室装修
- 2、地点：市政府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员会
- 3、范围：吊顶、砸墙、铺地板革、线路改造等
- 4、方式：实行全承包（包工、包料）
- 5、时间：五天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时间顺延
- 6、质量：合格
- 7、合同价款：肆万柒仟陆佰零叁圆整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- 1、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设计意图的地方要求返工的权利。
- 2、对乙方装修过程中的质量问题，甲方除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外，还有终止合同的权利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- 1、开工前一天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。
- 2、提供装修期间的水源、电源等。
- 3、负责协调与邻里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- 4、期间甲方仍需使用该场地的，负责做好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。
- 5、参与质量和进度的监督，负责监督材料进场，验收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- 1、乙方有按时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工作，如有违法违规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自负；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注意安全，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自甲方交付乙方之日起，乙方应协助甲方保管现场各类物品，否则造成的材料丢失与误工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，乙方有义务凭其丰富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，直至甲方满意。
- 4、精心细心，认真负责，打造精品质量要求。



三、水电供应

施工前，甲方须给乙方提供房屋原始水电结构详图，负责水电供应和承担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，期间不能间断。

四、活动增减及变更

- 1、甲方需修改设计方案或增加项目，须提前一天与乙方联系，经双方同意认可后，乙方则予以安排。
- 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减少项目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五、装修项目、单价的确定

- 1、本合同具体项目及单价等均以双方同意确认为准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1、全部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共计：肆万柒仟陆佰零叁圆整。
- 2、上述甲方的相关款项均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本合同以甲、乙方确认的图纸、标准以及《装饰装修及验收规范》等为准，若不需要图纸，以双方人员现场勘察、场地规划商定为准。

八、验收和交付

完工验收前一天由乙方通知甲方，甲方须按时到场验收。不得借故拖延。

九、保修责任

本合同验收交付之日起，乙方负责为期三个月内的保修，保修范围：乙方所装修项目应有的质量保证。属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，及甲方自行装修项目或自购材料项目，导致质量问题的则不在保修范围之内。

十、不可抗力因素

不可抗力因素指：停电、停水、特大暴雨、地震，房屋自身发生裂缝、漏水质量问题及意外事故等。如装修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，时间可以相应顺延。

十一、附则

- 1、本协议条款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- 2、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装修中的各种问题，共同维护双方利益。如有争议协商不成时，可交由有关部门调解和裁决。
- 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员会

地址：

代表人

(盖章) 政法委员会

2025年4月30日

乙方：

周口华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周口市万达金街与南六路交叉口 S3-202 号

代表人 (盖章)

2025年4月30日